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熙菱”）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及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何开文先生、岳亚梅女士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及信托贷款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及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孟亚平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字：

唐立久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